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二十二次（二／二零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羅少傑議員（主席）

黃家華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恒鑾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曾文典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增選委員

王化民先生

方閏發先生

王銳德先生，MH

呂迪明女士

胡明焯先生

陳義光先生

張醒文先生

曾大先生

黃晚就先生

譚芷菲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陳子浩先生

荃灣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張國良先生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謝自清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陳啟賢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莊國偉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馮嘉豪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11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少雲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1 規劃署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梁進曦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煒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尹彥超先生 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黃子健先生 荔枝角車廠高級車務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應邀出席者：

為討論第 3 項議程

黃華麒先生 高級工程師（新界）2 路政署
潘明浩先生 工程師（新界）2-3 路政署

因事缺席者：

增選委員

朱威霖先生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公司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並介紹接替簡嘉敏女士出任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荃灣）1 的陳少雲先生。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四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連接荃灣廣場、灣景廣場及毗鄰環境美化地帶的行人天橋 （交通第 11/2015 號文件）

5. 主席表示，路政署提交有關文件，向委員匯報連接荃灣廣場、灣景廣場及毗鄰環境美化地帶的行人天橋工程的最新發展。他續介紹講解是項議程的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2 黃華麒先生及工程師（新界）2-3 潘明浩先生。

6.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2 及工程師（新界）2-3 以簡報介紹文件。
7. 陳恒鑽議員及林發耿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上述行人天橋將接駁至商場的哪一樓層，該些樓層會否方便接駁西鐵站；以及
 - (2) 原則上支持上述工程，但關注有關商場的發展商是否同意有關工程，並詢問路政署有否諮詢發展商的意見。

8. 路政署（新界）2-3 回應，上述行人天橋將接駁至荃灣廣場三樓及灣景廣場二樓，他可於會議後補充有關商場樓層接駁西鐵站的資料。此外，該署與荃灣廣場及灣景廣場的發展商一直保持聯繫，並曾分別於三月十八日及三月二十六日與相關發展商商討工程細節，相關發展商表示會及早通知商戶及作出相應配合。該署會繼續與相關發展商保持聯繫並定期進行商討。

（會後按： 根據路政署提供的資料，有關發展商於八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表示將來接駁荃灣西站（五區）發展項目的行人天橋會連接灣景廣場二樓樓層（即 10.9mPD），與上述行人天橋接駁灣景廣場的樓層相同。）

（按： 呂迪明女士、陳金霖議員及張醒文先生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

9. 副主席、陳偉明議員、曾文典議員、陳恒鑽議員及陳金霖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上述行人天橋的通道是否 24 小時開放；
 - (2) 早前，灣景廣場居民對於由荃灣港鐵站經荃灣大會堂及灣景廣場接駁至西鐵站的行人天橋提出強烈反對，希望路政署充分諮詢灣景廣場業主委員會的意見；
 - (3) 路政署的回覆中並未表示已和相關發展商達成任何協議或共識，請路政署對此再加解釋；
 - (4) 詢問上述行人天橋的闊度為何，有關設計是否已考慮未來西鐵站的人流及發展需要；
 - (5) 希望有關部門於設計上述 行人天橋時注意積水問題；
 - (6) 當年的賣地條款已列明會興建上述行人天橋，經多年後終可落實，對此表示支持；以及
 - (7) 希望有關部門日後在上述行人天橋預留位置，以供區議會張貼區議會活動或政府部門的宣傳海報。

10. 路政署（新界）2-3 回應，有關地契已列明需在上述兩個商場預留位置以接駁上述行人天橋及有關通道需 24 小時開放。因此，相關發展商原則上已同意有關工程，該署

會繼續與相關發展商商討施工安排及工程細節。在該署與發展商商討的過程中，有關業主委員會會透過發展商向該署反映意見。該署亦會考慮於日後邀請業主委員會代表出席有關會議。此外，上述行人天橋的雙向人流預計為每小時 4 000 人次，初步設計的闊度為 3.5 米，相信足以應付荃灣西站五區發展項目入伙後的人流。

11. 主席表示，希望路政署可盡快展開工程，並於設計時研究如何防止出現積水問題。

（按：譚芷菲女士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席。）

V 第 4 項議程：祈德尊新邨海盛路要全盤擴闊及重新規劃

（交通第 12/2015 號文件）

12. 主席表示，陳金霖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由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陳啟賢先生、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荃灣）1 陳少雲先生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區行動主任陳子浩先生負責回應。

13. 陳金霖議員介紹文件。

1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書面回覆，並已於六月二十九日分發予各委員，請委員參閱有關文件。此外，秘書處於會議前亦收到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請委員參閱於會議上提交的有關文件。

1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該署對於擴闊上述一段海盛路的建議表示歡迎，認為若把東行線改為雙線行車可改善車流，亦可配合兩年前把圓墩圍北行線由單線改為雙線行車的改善工程。該署會研究技術上的可行性及就可行方案諮詢附近居民和地區人士的意見。鑑於擴闊上述路段可能影響圓墩花園近行人路邊的部分花槽及收窄行人路，該署亦需諮詢其他部門的意見。他建議與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一同進行實地視察，以檢視上述建議的可行性。

16.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荃灣）1 回應，擴闊馬路屬改善道路工程，該署會配合運輸署及路政署的工作。

17. 警務處荃灣區行動主任對於能增加交通流量及提升行人安全的建議表示歡迎，但需先與其他部門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上述建議的可行性。

18. 曾文典議員、呂迪明女士及林琳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支持委員的建議，但希望部門盡量保留綠化空間，並另覓地方重置遭移除的花槽；
- (2) 於早上上班及下午下班繁忙時間，海盛路一帶的馬路及行人路均十分擠塞，

很多校巴及村巴在該處上落客，人車爭路的情況嚴重，重新規劃海盛路能有效改善該處的交通問題；以及

- (3) 輪候進入荃灣廣場停車場的車輛眾多，車龍更延至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阻塞交通，有些車輛更在黃色方格路口內非法停車，希望警方加強執法，於短期內改善該處的交通情況。

19. 主席表示於會議後會安排與運輸署、路政署、康文署及警務處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會後按：主席與委員已聯同運輸署、路政署、康文署及警務處代表於七月二十三日
到海盛路進行實地視察。)

VI 第 5 項議程：強烈要求於荃灣大涌道迴旋處試行螺旋型迴旋處，改善道路堵塞問題

(交通第 13/2015 號文件)

20. 主席表示，林琳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負責回應是項議程的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陳啟賢先生。

21. 林琳議員介紹文件。

2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該署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部正進行有關螺旋型迴旋處的試驗計劃，並在將軍澳進行區域性試驗，把區內六個傳統迴旋處逐步改為螺旋型迴旋處。有關工程包括清除現有道路標記、重鋪瀝青及重新劃上道路標記，以及在各迴旋處入口改建新的方向指示標誌，預計於今年年底會完成所有工程。由於駕駛者需時適應新措施，該署會繼續監察迴旋處的運作及附近道路的交通情況，以評估螺旋型迴旋處對日常區域交通運作的效益。他備悉委員的建議，如有進一步發展，該署會通知委員會。

23. 主席、林琳議員及曾文典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上屆區議會曾討論上述事宜，但當時有關部門表示未有有關試驗計劃，並欣悉現正在將軍澳進行區域性試驗計劃；
- (2) 對運輸署的回覆表示不滿，重申在荃灣大涌道迴旋處試行螺旋型迴旋處的要求，並要求運輸署解釋上述要求所需的手續及相關程序；以及
- (3) 詢問將軍澳的試驗計劃為期多久，運輸署將於何時進行檢討及得出結果。

2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有關的螺旋型迴旋處系統仍在區域性試驗階段，並已備悉委員的意見，如有進一步發展，該署會通知委員會。

25. 主席表示，運輸署代表先前已表示預計會於今年年底進行檢討，有關事宜由該署

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部負責，相信進行研究亦需時。他希望運輸署盡快完成試驗計劃的研究工作，如日後再推行試驗，應把荃灣優先納入試驗範圍。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討論探討於荃灣河背街及川龍街一帶設行人專用區的可行性
(交通第 14/2015 號文件)

26. 主席表示，陳恒鑾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由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陳啟賢先生及警務處荃灣區行動主任陳子浩先生負責回應。

27. 陳恒鑾議員介紹文件。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到席。)

28.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因應社會對改善整體行人環境的訴求，該署一直小心調整處理交通及運輸事宜的方法，以顧及所牽涉的環境問題，特別是關於行人利益。該署已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等多區實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在行人專用區內，行人享有優先權，而且只限提供緊急服務的車輛行駛。另外，該署在制訂行人專用區計劃時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有行人道的行人流量及道路安全情況、市民的需求和土地用途，例如街道上是否很多商店或具特色的地方以吸引人流，以及闢設行人專用區對該區的交通及附近一帶大廈上落客貨活動的影響。雖然行人專用區對行人和環境都有利，但在設計行人環境改善計劃時，該署必先考慮不可為附近一帶道路帶來嚴重交通問題，否則也只是把交通及環境問題從某一地點轉移至另一地點。由於闢設行人專用區需要涉及車輛改道，該署需考慮車輛改道後的替代路線，及對替代路線沿途所帶來的交通影響。再者，多條小巴線途經河背街及川龍街，該處亦設有多個小巴士站，包括在河背街設站的綠色專線小巴 89、89A 及 98 號線、在川龍街設站的綠色專線小巴 80、84、83A、86A、86M 號線，以及往土瓜灣、紅磡及石梨的紅色非專線小巴線，如要把該處劃為行人專用區，該署便需考慮遷移該些小巴士站及更改小巴的行車路線。此外，河背街及川龍街有很多商舖，闢設行人專用區可能會影響商舖上落客貨，會對附近商舖造成不便。該署需小心考慮上述各項因素，有需要時諮詢負責街道管理及執法部門，以及地區人士和附近居民的意見。

29. 警務處荃灣區行動主任指出，在過去 12 個月內，河背街及川龍街各有三宗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警方十分關注該處的交通情況。他續表示警方對上述建議持開放態度，但現時川龍街是車輛離開荃灣區的主要道路，如要把川龍街劃為行人專用區，車輛便需改由禾笛街離開，為此，警方需考慮交通流量的改變。此外，河背街及川龍街的商舖亦需改在眾安街及禾笛街上落客貨。

30. 王化民先生、鄒秉恬議員及陳恒鑾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1) 貨物阻街是導致行人路擠擁的主因，望有關部門正視上述問題，從而改善行

人路擠擁的情況；

- (2) 對上述建議持開放態度，但因涉及商舖、附近居民及小巴營辦商等多個持份者，認為提交文件的委員需先進行全面性的問卷調查以諮詢有關人士的意見，如反應正面，政府部門才再研究其建議的可行性；
- (3) 明白上述建議會對商舖及小巴營辦商造成一定的影響，因此會進行問卷調查，但因議員的資源有限，希望各相關部門可為交通安全及社區的需要共同協力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以及
- (4) 河背街行人路十分狹窄，即使把阻街的貨物清除，仍不足以應付人流，上述街道在過去 12 個月已曾發生共六宗交通意外，希望有關部門一起研究改善方法。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九分到席。）

3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該署會先考慮研究局部擴闊行人路的可行性，並會與地區人士保持溝通，以研究闊設行人專用區的可行性。至於貨物阻街因涉及街道管理及執法事宜，該署不便作出評論。

32. 主席表示，商舖貨物阻街的問題已討論多時，在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曾就此作出多次討論，希望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及警方繼續改善有關情況，亦建議運輸署研究如何擴闊行人路，並與小巴營辦商探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VIII 第 8 項議程：要求盡快加建梨木樹邨和宜合道巴士站上蓋

（交通第 16/2015 號文件）

33. 主席表示，由於黃偉傑議員仍未到席，因此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先行討論第 8 項議程。委員同意這項安排。他續表示，陳琬琛議員及副主席提交有關文件，並由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謝自清女士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社區事務高級經理尹彥超先生負責回應。

34. 陳琬琛議員及副主席介紹文件。

35.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九巴的書面回覆，並已於七月二日分發予各委員，請委員參閱有關文件。

3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在諮詢各相關部門的意見後，已批准九巴興建巴士站上蓋的申請。

37. 九巴社區事務高級經理回應，運輸署剛於六月下旬批准為上述巴士站加建上蓋的申請，九巴已把有關項目列入本年度上蓋興建工程計劃。九巴已展開有關籌備工作，其

後會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在掘路許可證批出後，九巴便會展開工程，估計需時約一個月，目標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工程。

38. 呂迪明女士及陳恒鑾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上述巴士站的使用量十分高，很多長者需乘坐 40X 及 46X 號巴士前往醫院，認為九巴應先為該些路線的巴士站興建上蓋；
- (2) 居民對前往荃灣的巴士線需求殷切，建議根據巴士線的乘客量分配車站位置，把乘客量較高的 48X、278X 及 73X 號的巴士站移至車站的前方；
- (3) 詢問早前因分站工程而興建的 12 條防撞欄杆會否影響加建上蓋工程的進度，以及確實的施工日期；以及
- (4) 詢問即將興建的上蓋會否沿用九巴的舊式設計。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三分到席，曾文典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四分退席。)

39. 九巴社區事務高級經理回應，有關上蓋會採用較輕巧的設計，確實施工日期需視乎申請掘路許可證所需的時間而定，一般需時約數個月，目標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工程。

40. 陳恒鑾議員詢問九巴將於何時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而路政署處理有關申請需時多久。

41. 九巴社區事務高級經理回應，九巴剛展開有關工程的籌備工作，希望可於本月下旬或下個月向路政署提交申請。根據過往經驗，申請掘路許可證需時約三個月，而加建上蓋的工程需時約一個月。

42. 主席希望九巴盡快展開工程。

IX 第 7 項議程：要求盡快全面落實荃灣區專線小巴長者\$2 優惠

(交通第 15/2015 號文件)

43. 主席表示，黃偉傑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由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謝自清女士負責回應。

44. 黃偉傑議員介紹文件。

4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一直與餘下未參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 2 元乘車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的營辦商保持緊密聯繫，有部分營辦商表示有興趣參與優惠計劃，並已進行所需準備工作，但另有部分營辦商表示仍需與股東商議處理業務上安排或解決其他財務、營運及管理事宜。政府會繼續鼓勵營辦商參與優惠計劃，並會向他們提供一切所需協助。

(按：呂迪明女士於下午三時四十九分退席。)

46. 田北辰議員、林琳議員、陳偉明議員、陳恒鑠議員及林婉濱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仍未參與優惠計劃的營辦商多數是因未能解決硬件上的技術問題，雖然政府會補貼票價差額，但有關硬件需由營辦商自行承擔，而現時有很多專線小巴線的乘客量已十分高，沒有誘因令營辦商參與優惠計劃；
-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曾表示會研究配套措施，以協助有關營辦商解決硬件上的技術問題，而服務深井的 96 及 96M 號專線小巴線仍未參與計劃，詢問運輸署會否配合勞工及福利局，為上述小巴營辦商提供協助；
- (3) 服務荃景圍的 95A 及 95M 號專線小巴線正申請參與優惠計劃，詢問如有關申請文件已齊全，需時多久才能落實優惠計劃；
- (4) 麗城花園的居民反映，他們希望服務該區的專線小巴線可盡快在下一階段落實參與優惠計劃，對委員提交的文件表示支持；
- (5) 302 及 308 號專線小巴線在運輸署的協助下順利在第一階段落實優惠計劃，感謝運輸署的幫助；
- (6) 據悉 96 及 96M 號專線小巴線的營辦商極有興趣參與優惠計劃，但現正就核數及行政方面與部分股東及持份者進行協商，希望運輸署向他們提供協助，相信他們會於短期內解決有關困難；
- (7) 詢問第三階段優惠計劃會於何時推出，而荃灣區內的專線小巴線會否全面落實優惠計劃；以及
- (8) 荃錦公路一帶的交通十分不便，最近 51 號巴士班次疏落，居民於早上繁忙時間難以上車，80 號專線小巴線又未參與優惠計劃，希望運輸署作為服務市民的部門可主動及積極地為有關營辦商提供協助。

(按：陳琬琛議員及林發耿議員分別於下午三時五十二分及三時五十五分退席。)

4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一直與餘下未參與優惠計劃的營辦商保持緊密聯繫，並會繼續鼓勵營辦商參與優惠計劃，以及向他們提供一切所需協助。至於已提交申請的營辦商也需進行一系列準備工作，包括提升八達通系統以確保只會從受惠人士的八達通卡扣除 2 元及準確記錄每日的乘客量和收費資料，以及需要制定一套會計和核數準則以符合防止濫用措施的要求。鑑於這些工作需時完成，該署暫時未能確實第三階段的推行日期。

48. 文裕明議員、黃晚就先生、鄒秉恬議員、曾大先生、田北辰議員及黃偉傑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認為運輸署應聯同各相關政府部門向有需要的營辦商提供更多協助；

- (2) 如有營辦商表示沒有興趣參與優惠計劃，詢問運輸署會如何處理；
- (3) 要求運輸署定期向委員會報告各階段已落實優惠計劃的專線小巴線資料；
- (4) 除深井及麗城外，服務荃景圍的 95、95A 及 95M 號專線小巴線營辦商仍未參與優惠計劃，委員收到數百名區內市民及長者的簽名，要求上述路線盡快落實優惠計劃，希望有關部門不要歧視上述地區的長者，並從長者的角度出發，確保上述路線可於第三階段落實優惠計劃；
- (5) 已有很多專線小巴線落實優惠計劃，要求運輸署提交有關申請的平均所需時間；
- (6) 日後會提交文件討論把優惠計劃擴展至涵蓋村巴的事宜；以及
- (7) 期望政府部門協助荃灣餘下未參與優惠計劃的營辦商，落實參與第三階段優惠計劃。

4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由於每個營辦商所面對的困難都不相同，該署需分別與各營辦商會面，才能針對性地協助他們解決困難，因此該署需要分階段推出優惠計劃，這並非歧視任何地區。至於有關申請的平均所需時間，她表示由於營辦商提交申請後，需在核數及更換八達通機等各方面符合運輸署的相關要求，而更換八達通機的過程又不能影響日常營運，因此所需時間視乎營辦商的配合，該署亦會盡力提供協助。她續表示，該署尚未確實第三階段的推行日期，如集合到一定數目的小巴線，便會推出第三階段的優惠計劃。該署暫時亦未收到荃灣區內營辦商反對參與優惠計劃的意見。此外，已參與優惠計劃的營辦商及專線小巴線的資料已在運輸署網頁上公布，她可在會議後向委員會補充有關資料。

（會後按： 運輸署已於八月二十一日提交有關各階段已落實優惠計劃的小巴線資料。秘書處已將有關資料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50. 田北辰議員表示不接受運輸署的回覆，因運輸署必已記錄已參與優惠計劃的營辦商的申請資料，並重申要求運輸署提供有關申請的平均所需時間。

5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表示，她會向相關同事反映委員的上述意見。

（會後按： 根據運輸署提供的資料，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第一階段的擴展計劃由 2015 年 3 月 29 日起實施，而第二階段擴展計劃亦已於其後約 3 個月，即 2015 年 6 月 28 日展開。運輸署一直與餘下的專線小巴營辦商緊密聯繫。部分營辦商已表示有興趣參與優惠計劃並正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有關工作所需時間視乎營辦商的配合。另一方面，有部份營辦商仍需時間與不同持份者達成共識，以及/或解決其財務、營運及管理安排。政府會繼續鼓勵這些營辦商參與優惠計劃，並向他們提供協助，希望他們可在準備好時盡快加

入優惠計劃。)

52. 主席表示，現時只有少數營辦商未參與優惠計劃，希望運輸署盡力為他們提供協助，以便盡快落實優惠計劃。

X 第 9 項議程：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交通第 17/2015 號文件)

5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介紹荃灣區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按：譚芷菲女士於下午四時二十分退席。)

54. 陳恒鑾議員、林琳議員及葛兆源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就項目編號 NE/15/00308（荃榮街近名逸居的改善道路和路面交通標誌工程），曾向運輸署工程師反映除了在名逸居停車場出口外劃上路面交通標誌外，亦需在上述出口對面位置劃上雙黃線，但近日發現上述地點仍未劃上雙黃線，詢問當中是否有誤會及上述工程是否已完成；
- (2) 詢問項目編號 NE/15/00171（關門口街、荃灣街市街與荃富街交界的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工程）的動工日期；
- (3) 查詢項目編號 NE/14/02426（介乎楊屋道與德士古道交界的改善路面交通標誌工程）、項目編號 NE/15/00315（海盛路近萬達來工業中心的改善路面交通標誌工程）、項目編號 NE/15/00462（永德街近德士古道的改善道路和路面交通標誌工程）、項目編號 NE/15/00531（青山公路深井段近海韻花園的改善路面交通標誌工程）、項目編號 NE/15/00535（青山公路汀九段近海濤花園的改善路面交通標誌工程）及項目編號 NE/15/00967（青山公路汀九段近海灣花園的改善路面交通標誌工程）的詳細工程內容；以及
- (4) 感謝路政署完成項目編號 NE/15/00600（海壩街永泰樓對出的改善道路和路面交通標誌工程），但近日發現有關的路面交通標誌已褪色，希望路政署重鬆該些標誌。

5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的回應如下：

- (1) 項目編號 NE/15/00308 的工程已經完成，該署會再檢視運輸署發出的施工圖，如有遺漏，該署會盡快處理；
- (2) 就項目編號 NE/15/00171 的擴闊行人過路處工程，該署已向承建商發出施工紙，並將於本星期內聯同警務處交通部測試交通情況。若測試結果正常，承建商便可施工。如一切順利，預計工程可於今年八月完成；
- (3) 就項目編號 NE/15/00600 的工程，該署於會議後會派員視察有關情況，如發現路面交通標誌褪色，便會盡快重鬆該些標誌；以及

(4) 他於會議後會向林琳議員補充項目編號 NE/14/02426、NE/15/00315、NE/15/00462、NE/15/00531、NE/15/00535 及 NE/15/00967 的詳細資料。

56. 主席表示，文件上已列明每項工程的負責人員，希望委員可在會議前先與相關人員作初步溝通，如有不滿之處，才再在會議上提問。他請路政署於會議後與委員聯絡，並向委員解釋有關工程的詳細內容。

57. 林琳議員表示不滿上述安排，但既是主席的決定，她唯有接受。她認為政府部門向區議會提交文件，區議員便有權在會議上發問。她不滿有關部門在會議後才解答她的問題。

(會後按：根據路政署的資料，該署已根據運輸署的施工令完成項目編號 NE/15/00308 的工程。就項目編號 NE/15/00600，該署已於八月重鬆褪色的褪路面交通標誌。此外，該署已於會議後向林琳議員提供項目編號 NE/14/02426、NE/15/00315、NE/15/00462、NE/15/00531、NE/15/00535 及 NE/15/00967 的詳細資料。)

XI 第 10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58. 陳金霖議員報告，根據路政署提供的資料，該署正進行行人天橋的詳細設計，並已於三月與荃灣廣場和灣景廣場的商場代表洽談接駁天橋的細節。此外，該署亦已於七月六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了行人天橋 D 工程的最新發展。

(B)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59. 鄒秉恬議員報告，小組已於六月二日舉行第二十二次會議，繼續跟進以下六項事項，包括要求運輸署盡快在荃灣區內尋找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以紓緩地區上有需要的人士；強烈要求警方及運輸署馬上嚴肅及認真處理聯仁街塞車的現狀，以解決公共巴士服務受阻及改善該區一帶交通的流量，但現時情況仍不理想，因該處的禁區時間不包括假日，很多車輛在假日期間於該處停泊，故此需再觀察情況，並可能需要把禁區時間延長至假日；強烈要求路政署加快工程項目 NE/14/00680，以盡快改善現時馬頭壩道巴士乘客上落安全及交通班次的流量；2015-2016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計劃，小組就此曾表達對增設 930X 號巴士線的反對意見，並要求運輸署需進行廣泛諮詢才落實該巴士線，但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卻堅持推行上述路線，他對此表示遺憾；強烈要求運輸署督促各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提交各項交通服務班次調節方案，以應付突發大量人潮而迫切需求時的局面，運輸署就此曾表示需在環宇海灣入伙後按人流的增加決定有否需要增加服務，而現時環宇海灣只有約四分之一單位入伙，運輸署便已增設 930X 號巴士線，認為該署未有認真積極聽取小組的意見；以及商討“荃灣區專線小巴班次服務調查計劃”的計劃安排及財政預算。此外，在會議上，成員亦已討論“要求

加強取締佔用西樓角多層停車場大廈外村巴士之車輛及尋求改善方案”。小組訂於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二十三次會議。

(C)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60. 副主席報告，小組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XII 第 11 項議程：其他事項

61. 林婉濱議員表示，以往運輸署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都在每年三月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但去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卻改為在五月的委員會上討論，當時她因放取分娩假期而未能出席會議，因此她並不知悉運輸署打算把 51 號巴士的班次改為每小時一班。運輸署亦已在去年十月正式落實這項改動，可是對居民造成不便。雖然現時有一班特別班次會於上午七時三十分在上村開出，但並未能照顧學生上學的需要，因此她要求運輸署盡快增加一班班次於上午七時十分在上村開出，方便學生準時上學。此外，她對於運輸署沒有諮詢居民及當區區議員的意見表示不滿，認為對居民不公平。

(按：張醒文先生於下午四時三十四分退席。)

62. 主席表示，希望九巴及運輸署於會議後考慮委員的上述建議，委員亦可提交文件在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會議上討論。

63. 鄒秉恬議員、陳振中議員、文裕明議員及陳恒鏞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認為運輸署對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的尊重不足，未必能解決 51 號巴士的問題。此外，現時的諮詢機制亦有問題，多條巴士線的改動在居民及區議員不知情的情況下推行，但運輸署卻表示已諮詢各方持份者意見，認為運輸署並未就 930X 號巴士線充分諮詢居民意見，因此詢問民政事務處有否就上述事宜發出文件以諮詢各相關持份者；
- (2) 運輸署隨意演繹委員的意見，委員會的作用被削弱，認為需要重新檢視委員會的諮詢機制；
- (3) 51 號巴士對光板田村的居民十分重要，有很多居民於早上時間需乘坐該線，因此不明白為何要把班次減至每小時一班，希望運輸署再作檢討。此外，希望運輸署可與 80 號小巴營辦商商討安排在九月開學前增加一特別班次以方便學童上學，並增加 51 號巴士的特別班次；
- (4) 部分政府部門的官僚作風會對區內交通服務造成影響，希望部門認真考慮委員會的意見；以及
- (5) 當區區議員及光板田村居民代表已在是次會議前向政府部門及巴士公司遞交信件，建議運輸署及九巴先與當區區議員及居民舉行會議討論及了解有關問題，才在小組會議上討論。

64. 主席表示，有關巴士路線的諮詢工作應由運輸署及巴士公司進行，而並非由民政事務處進行。就 930X 線的事宜，他知悉委員已準備在本月底舉行的荃灣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希望屆時區議會能發揮功能。就本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他已向運輸署嚴正聲明需取得區議會的共識後才能落實推行。然而，委員會屬諮詢架構，只有做好本分，他對於其他方面的限制亦無能為力。此外，就 51 號巴士的班次事宜，他希望於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七月二十一日的會議前已有進展，而不必再在小組會議上討論。

65.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交通第 18/2015 號文件，隨議程分發)。

6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提交討論文件的限期為八月二十一日。如《特別假期（2015 年 9 月 3 日）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則下次會議提交討論文件的限期改為八月二十日。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八月三日去信通知委員，下次會議提交討論文件的限期為八月二十日。）

XIII 會議結束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